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和变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关于做好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和变更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学院高度重视，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参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的结题及变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结题和变更项目范围

(一)项目结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项目申报书中预期研究目标;

2.对于研究期限为3年的项目，项目执行期不得少于2年;对于研究期限为2年的项目，项目执行期不得少于1.5年。

(二)变更项目范围:

1.在研究期限内，确需调整技术路线、变更依托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的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时结题需要延长期限的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提出延长研究期限的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二、项目结题和变更程序

1.项目结题:项目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单位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先由单位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再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每个结题项目需要3名外单位副高以上相关专业专家审核通过，而后报送省教育厅进行结题备案。

2.项目变更:每个要变更的项目需填写《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经项目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进行变更备案。

三、材料受理

1.请需要申请**项目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于**6月20日**前向科研处提交相关结项材料（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并做好参加上半年结题鉴定会的准备。

2.请需要申请**项目变更**的项目负责人于**6月23日**前向科研处提交《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一份，电子版申请表发送到科研处邮箱jxddkyc@163.com。

3.科研处审核通过相关材料并汇总后报省教育厅进行结题备案和变更备案。

4.如有其它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处联系。

联系人：陈晓燕 联系电话：15083539046

附件：

1.关于做好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和变更工作的通知；

2.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结题和变更表。

科研处（学习型社会研究院）

2024年6月18日